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6/06/29 09:33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6/06/3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6.44	
	機關名稱	新竹縣政府	
	單位名稱	工務處	
	機關地址	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	
	聯絡人	養護科	
	聯絡電話	(03)5518101分機2564	
	傳真號碼	(03)5541464	
	電子郵件信箱	1002836@hchg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C106-0052	
	標案名稱	新竹縣政府106年度收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	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539 - 其他土地	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	
	採購金額	4,750,000元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否
	預算金額	4,750,000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否	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
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6/06/30
	是否複數決標	是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	是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文件代收費 總計	0元 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06/08/16 17:00	
	開標時間	106/08/17 10:00	
	開標地點	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(新竹縣政府工程發包中心)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(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)		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	履約地點	新竹縣(非原住民地區)	
	履約期限	得標之土地所有權人，需於簽約後3個月內自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採購案屬特殊性質	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	
	廠商資格摘要	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符合下列全部規定，且無第二款情形之土地所有權人，得參加投標： 1.持有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域內都市計畫道路(含公路系統縣道、鄉道共線路段)範圍或非都市計畫區域之公路系統縣道、鄉道路段之土地。 2.屬私有道路土地。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	
	附加說明	☆採購底價：公告現值之1.8成(不辦議價) ☆上網查看網址： 新竹縣政府網： http://www.hsinchu.gov.tw /訊息中心/一般公告/工務類 ： http://www.hsinchu.gov.tw /府內各單位(點選工務處)/表單下載 政府電子採購網： http://web.pcc.gov.tw/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新竹縣政府 <hr/>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<hr/>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、電話：03-5518101、傳真：03-5513672） 新竹縣調查站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56號;竹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555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新增時間	106/06/29 09:33
招標品項	品項編號	1
	品項名稱	新竹縣政府106年度收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
	預估數量	1
	單位	平方公尺
	預算金額	4,750,000元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